

本校教師、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相關注意事項宣導

一、公立學校教師不得赴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

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3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88736B 號函以，查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 日台陸字第 0980203497 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有關『研究、教學人員交流』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前開規定辦理，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二、公務員不得赴大陸進修，包含進入大陸及在臺以遠距教學或函授方式進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進修活動，亦不得赴大陸兼職

三、兼行政職務教師及公務員赴陸(不含港澳地區)需事先申請許可

(一) 兼任各單位一級主管職之教師

- 1、進入大陸地區前，應事先填寫「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至遲應於出發前 7 日將申請表送人事室，俾利人事室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2 個工作日」前(不含申請、出發當日及國定例假日)至內政部移民署「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送件，該線上系統如超過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2 個工作日之期限將無法提出申請。
- 2、取得赴陸許可後，如預定赴陸之期間、活動內容、接觸對象等行程，與原申請並經許可之行程不符時，應依規定事先申請赴陸行程變更，申請程序同上。
- 3、僅至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入境轉機」或「過境轉機」時，亦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赴陸申請。
- 4、未提出申請或未經內政部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依法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 5、應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人事室備查。

(二) 兼任各單位二級主管職之教師及公務員

- 1、進入大陸地區前，應事先填寫「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至遲應於出發前 7 日將申請表送人事室，經本校同意後赴陸。
- 2、如預定赴陸之期間、活動內容、接觸對象等行程，與原申請之行程不符時，請事先申請赴陸行程變更，申請程序同上。
- 3、僅至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入境轉機」或「過境轉機」時，亦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赴陸申請。
- 4、應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人事室備查。

四、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相關規定

(一) 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 13 條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 13 條等規定辦理。

(二) 支領月退休給與者

1、暫停發給：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2、申請改領：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申請時前 3 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大陸地區合計須達 183 天。

3、停止領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以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日起，停止其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停止期間不得補發。

4、恢復請領：經停止領受月退休給與人員，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申請恢復請領月退休給與，自其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發給。

◆焦點問題：退休公教人員赴大陸地區應停止或暫停退休給與權利，端視其是否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定，並非以其居住是否超過 183 天或逾 2 年即為停發或喪失退休給與權利之條件。